

证券代码：837145

证券简称：新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,202,739.1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,041,165.22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,000,0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0000 元；

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 (QFII) 股东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4.5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5 月 26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成都新都区南二路西段炬光路 51 号

联系人：高懋颀

电话： 028-83956666

传真： 028-83931356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